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42,041.90	42,041.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三、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0,692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87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预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2,282.77
	合计	15,877.00	2,282.77

四、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预先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82.77 万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自有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春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春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